

##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22021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  
承辦人：劉濬慧  
電話：(02)89653359 分機2412  
傳真：(02)89653549  
電子信箱：au01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防綜字第114341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」發布令、修正後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（3410985\_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-總說明.pdf、3410985\_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.pdf、3410985\_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403468號令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及相關單位知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及考量現行實務執行之所需，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（下稱本府補助要點）業經本府於114年1月3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403468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二、檢送本府補助要點發布令、修正後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相關申請書表格式電子檔可逕至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／資訊公告／檔案下載」進行下載（<https://www.dvp.ntpc.gov.tw/index.jsp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醫療

花府 114/01/10



1140009596



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